

表五之二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複評（綜合評鑑）評鑑委員評鑑表											
一、評鑑委員簽名：											
二、工程名稱：											
三、上級機關：											
四、機關全銜：											
五、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：											
六、本次複評評鑑委員個別得分（以一百分計）：											
七、本次評鑑計分：											
初	評	次	數	初 評 結 果	權	數	初 評 總 成 績	複	評	得	分
1.	第一次初評鑑結果（參考第一次初評鑑統計表）			分	30%	分		分			分
2.	第二次初評鑑結果（參考第二次初評鑑統計表）			分	40%						
3.	第三次初評鑑結果（參考第三次初評鑑統計表）			分	30%						

評鑑說明：機關應提供第一、第二及第三次評鑑統計表供評鑑委員參考，評鑑委員亦得要求提供原始文件以供校核。